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3—56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7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7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植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0人，代表股份293,824,0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8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72,177,2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950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21,64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854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15人，代表股份21,71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9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21,64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3,735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9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1,6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5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0,087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1%；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179%；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98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3,735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9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1,6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5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2023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